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17号

关于分别给予北京精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王东伟 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精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KGN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8号楼5
层5053

法定代表人：王东伟

当事人：王东伟

资格证号：1123480

执业备案号：1192123480.4

所在机构：北京精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精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翰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将精翰公司列入市场监督

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精翰公司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精翰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精翰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王东伟作为精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北京精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东伟通报批评的惩戒。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1月19日

